107.4.20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3.22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2.7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資料使用申請單

說明:

1、 申請本中心資料庫時，應填具本申請單申請;本中心受理申請時，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用途予以審核，凡申請目的及用途不同者，須分案申請。

2、 為保障本中心之智慧財產權，運用本中心資料，應載明「資料係由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提供」;且不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傳輸或發行本中心提供之資訊電子檔案或光碟。

3、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資料用於申請目的以外之用途，否則即以侵權論。

4、 因本中心資料為無償提供使用，資料經分析完成、公開或發表，請於三十日內，送交本中心(E-mail: ntucfrc@ntu.edu.tw)相關成果電子檔乙份，並得於本中心網站公開發表成果。

5、 如有違反本說明或切結書所列事項或其他侵害本校/本中心權益情事，本中心可要求申請人立即停止使用本中心資料庫，並訴究相關責任。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資料</td><td colspan="2">申請人: (簽章)</td><td>所屬單位:</td></tr>
<tr><td colspan="3">單位負責人/職稱: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連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擬邀請團隊合作人姓名:</td></tr>
<tr><td rowspan="3">申請目的及用途</td><td colspan="3">申請目的:</td></tr>
<tr><td colspan="2">申請計畫名稱與編號:</td><td>檔案類型:</td></tr>
<tr><td colspan="3">申請資料使用期間:自核准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資料使用完畢或發表請主動與本中心聯絡(E-mail:ntucfrc@ntu.edu.tw)</td></tr>
<tr><td rowspan="4">實際處理資料人員</td><td>姓名</td><td>所屬單位/職稱</td><td>參與資料處理方式</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td></tr>
</table>

申請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臺大兒家中心資料管理監督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資料使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使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下稱臺大兒家中心)資料庫(下稱貴資料庫)_____資料檔案,檔案名稱:_____,作為_____之用,並切結下列事項:

1、 資料使用範圍:
   (1) 本人知悉對於使用貴資料庫資料檔案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或非機密之任何物品、文件、磁片、光碟、資料、圖表、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與作業機密之相關文書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除專案階段必要的分析使用之外,不得洩露、幫助、告知、交付、複製、節錄、改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且不得未經臺大兒家中心同意進行個案身分辨識或與其他資料進行串聯分析。
   (2) 本人知悉使用貴資料庫資料檔案時,無論任何理由均不得據以作出侵犯個人隱私權之行為。
   (3) 本人知悉使用貴資料庫資料檔案時,僅限於臺大兒家中心核准之申請目的及用途及資料使用期間使用,且僅限於臺大兒家中心核准之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以參與資料處理方式使用。
   (4) 本人保證實際處理資料人員均同負保密義務,且實際處理資料人員如中途因故離職或終止研究亦不免除其保密義務。如實際處理資料人員違反保密義務因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本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責任。
2、 變更申請:
   本人知悉資料使用期間如需變更申請獲准之項目,包括使用期間、申請目的及用途(含資料分析用途或研究成果發表計畫變更)、申請變項、實際處理資料人員或其所屬單位、參與資料處理方式、個人可辨識資料之資通安全管控措施變更、有其他重大之情事等等,應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方式提出變更申請,且應獲臺大兒家中心核准後,始得變更。

3、 統計資料結果正確性及權限:本人所產製之統計結果係於貴資料庫應用聯結資料自行編製,產製過程已確認聯結資料無誤,公布發表之相關統計結果正確性由本人負責,且內容僅限核可之攜出資料,未經核可攜出之資料不得發布;亦不得自行利用核可攜出資料,產製單筆資料之統計結果。

4、 本人同意申請資料使用期間屆至時,將於○日內將貴資料庫之資料檔案繳回臺大兒家中心,並自行刪除所申請之資料。
5、 本人同意若未善盡保密義務致有錯誤、損毀、滅失或其他不法事情發生,將立即停止使用貴資料庫之資料檔案。
6、 本人知悉如有不當使用貴資料庫之資料檔案或有侵害個人隱私之行為,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將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7、 本人同意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9、 本切結書正本由臺大兒家中心收執，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

以上之資料蒐集僅為作為資料保密切結之證明相關用途之必要範圍內，所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屬於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聯絡方式），本中心將遵守法律規定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安全。另立切結書人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權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摘要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1、 研究目的
2、 研究假設
3、 研究架構
4、 研究變項
5、 研究期程